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》,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 下简称"普华永道中天"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月29日及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 及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1)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 计师告知函》。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的审计机构,原指派汪超先生、王远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工作调整,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工作,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,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, 指派注册会计师高宇先生接替汪超先生,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 注册会计师为高字先生、王远洋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高宇,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,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,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,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字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,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 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字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 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;
- 2、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 鵬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

 2023年12月5日